

法務部所建置的律師資訊查詢系統應予公開(應改為:法務部所公開的律師資訊系統,至少應包含律師服務基準、收費項目與基準、律師受懲戒資訊等),其中律師受懲戒資訊,除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的懲戒處分,應公開至受懲戒人死亡之時為止,其餘懲戒處分,於執行五年後不公開;法務部並應進一步針對資訊的延伸應用與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研修律師法(吳光陸委員、張維志委員提案)

法務部回應

- 一、提案中所稱「律師服務基準、收費項目與基準」,何謂服務基準,定義不明;另前開基準係指律師個人之服務基準、收費項目與基準,或指律師於執業時應遵循之標準,應先釐清。

如係指後者,則因其係屬執業規範,非律師個人資料,應非律師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之事項,而係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之。而依律師法第16條第6款規定,律師公會章程應訂定有關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惟該款規定前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故律師法修正草案已刪除該款規定。

如係指前者,其雖為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法務部為律師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核發律師證書,基於「核照與登記」之特定目的,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並為公共利益,得公開所蒐集之部分資料,然法務部可得蒐集之資料,不得逾越上開目的,而律師個人之服務項目及標準並非法務部得蒐集之資料,律師亦無提供之義務。恐無法於法務部之律師資料查詢系統中查詢。

- 二、有關資料延伸應用部分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同法第20條就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及目的外之利用,皆有明文規定。無於律師法另為規範之必要。

- 三、業務推展規範部分於律師法修正草案第38條已有相關規定。